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9號

抗 告 人 劉文吉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8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范珮倫即日

01 佑企業社、江振賢為共同發票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
02 日為民國112年9月26日、到期日為113年5月31日、票載金額
03 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
04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尚有14
05 9萬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范珮倫與江振賢係夫妻關係，伊曾係日佑企
07 業社之員工，范珮倫與江振賢簽邀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前，
08 江振賢曾允諾向相對人借貸之金額中之80萬元會供作伊借
09 用，然范珮倫與江振賢卻於取得借貸之金額後，未給予伊分
10 毫，且聯繫不著，顯構成詐欺與背信罪嫌，爰對原裁定不
11 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3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14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15 強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
16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意旨
17 所陳抗告人與范珮倫即日佑企業社、江振賢間關於借貸金額
18 之運用云云，縱認屬實，核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
19 權之實體問題，揆之前揭說明，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
20 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
21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23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24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
25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2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
27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28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29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
30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
31 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

01 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
02 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范珮倫即日佑企業社、江振
03 賢，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劉淑慧